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

202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

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「個資法」)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(下稱「金管會個資安全維護辦法」)等相關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準則,特制定本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內所有員工,以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,皆為本政策所涵蓋之對象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(下簡稱「個資」):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,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。
- 二、敏感性個資:指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 犯罪前科之個資。
- 三、 當事人:指個資之本人。
- 四、 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

- 一、對於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本公司所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資、客戶或客戶員工個資、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資等;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,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,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資。
- 三、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,如需執行國際傳輸,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資,並應在合法、適當、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。
- 四、如有委託第三方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資時,應適當監督受委託者,並確認其採取之個資管理規範及制度,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公司應明定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, 包括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、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本公司對當事 人請求之審查方式等。
- 六、本公司應設置個資保護及管理之專門單位(下稱「管理單位」) 及人員,建立各項個資處理程序之管理制度,並提供管理單位 之窗口與聯絡方式,以回應個資當事人各項之請求權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

一、本公司對於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資,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,以防止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。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,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。

二、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,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,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,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

- 一、對於依法所定之個資管理制度及安全維護及保護措施之實際施 行情況,管理單位應留存紀錄資料或相關證據。
- 二、本公司為持續改善個資安全維護,管理單位或人員應檢視、修 訂個資保護事項,並定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。

第七條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

為防止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管理單位應依法明定及辦理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事項。

第八條 通報機制

為因應個資之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(下簡稱「個資事故」),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、通報及預防機制,包括個資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、個資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、通報方式、通報事項、回應機制及個料事故發生後,其影響之評估、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及後續處分。

第九條 個資管理單位

一、管理單位應制定個資管理制度風險評估,要求各部門定期確認個 資管理程序是否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,並對管 理制度執行風險評估與改善,以確保本公司個資保護管理相關作 業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要求。 二、管理單位除應依本政策建立管理制度,並應就個資管理保護,積極擬定個資準則、相關辦法、文件同意書等並進行推展;於個資際私法規有變動時,並應及時制定及修正管理程序作業並執行。

第十條 教育訓練及零容忍政策

- 一、為確保本公司對個資之管理皆符合現行法律規定,本公司將定期針對所有人員進行個資保護及管理之訓練,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,對受訓人員並應進行成效評估及留存相關紀錄。
- 二、本公司對於個資之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,任何人員如有違反, 將依內部人事管理規章、員工獎懲規範進行相關懲處,並視情 節輕重依法送辦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與舉報

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資事故或情況,以及發現可能 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時,本公司之員工、外部單位或自然人,皆可 透過管理單位設置之個資保護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或舉 報,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,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